

苗栗區營業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

本處為服務業，經營供電與售電，提供用戶優質電力與最佳服務。秉持本公司「尊重生命，關懷健康」、「人命為首要，工安最優先」之原則，以環境設備本質安全為前提，先知先制防患未然為優先，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及身心健康的工作條件。確保所有成員諮詢、參與與溝通傳達，認知個人責任，確信災害可以防止，作業可以安全；人員無傷害，設備無損毀。建立安全文化，持續提高職安衛績效，俾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。

全體員工一致承諾：

- 一、符合法規：遵守安衛法規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- 二、危害預防：著重風險管理，防止職業災害。
- 三、持續改進：承諾持續改進，確保作業安全。
- 四、全員參與：致力教育訓練，落實安全衛生。
- 五、健康促進：以人為本，追求友善工作環境。

處長：顧育成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